



ENTERPRISE GREECE
INVEST & TRADE

针对证券投资或 银行存款的 居留许可



Greece
My Residence

Golden Visa Programme



HELLENIC REPUBLIC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LLENIC REPUBLIC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S



HELLENIC REPUBLIC
Ministry of Migration & Asylum

前言

希腊是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也是完美合适的居留家园。

虽然国土面积较小，但希腊自然资源非常丰富，海岛风景如画，山脉雄伟巍峨，是放松消遣的理想之地。

希腊地形奇特，娱乐选择多样。希腊生活别具风采，古典文化与现代文化相互交融，是一个不同凡响的目的地。

如今，希腊凭借自身的战略地理位置和独特的竞争优势，为企业家提供各种投资机会，极具投资吸引力。希腊是通往东南欧和东地中海市场的天然门户，东南欧和东地中海地区拥有超过 1.4 亿消费者，GDP 接近 1 万亿欧元。

历史文化

作为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希腊的文化遗产在现代希腊社会得到了延续。

数不胜数的考古遗址和博物馆让游客可以亲身体验希腊历史，绚丽的音乐厅、夏季露天剧场、遍及雅典和其他城市熙熙攘攘的社区美术馆，均能让人感受到希腊深厚的历史积淀。游客和居民仍可在今日希腊探索西方文明的起源。

生活方式

希腊地处地中海之滨，全年日照超过 300 天，无论何时前来，都能体验到宜人的气候和无尽的乐趣。希腊拥有引人入胜的地形地貌和完善的娱乐设施，休闲消遣选择不胜枚举，例如网球、帆船、游泳、滑雪、高尔夫、骑行、攀岩，等等。

下班之后也有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可以前往餐厅、俱乐部和文化场所感受活力四射的夜生活。现代化的旅游基础设施为您提供各种便利，周末亦可轻松出游，前往世界最景区。

美食

地中海美食享誉全球，无人不知。世界上没有哪个地方比希腊更讲究健康饮食。

这里拥有丰富多样的新鲜食材和传统食品，例如海鲜、橄榄油、奶酪和其他奶制品、诱人的甜点和特色葡萄酒等，让所有美食爱好者都心满意足，每位厨师都心花怒放。



教育

希腊为外籍人士提供多种多样的国际教育选择，涵盖学前教育到大学，尤其适合希望使用英语、法语和德语学习的学生。许多中学开设了国际文凭 (IB) 课程，教学成果丰硕，众多学生考入希腊和海外的顶级大学。同时，还有许多国际大学在希腊开设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育课程。

医疗

希腊拥有现代化的医疗基础设施，医生和专业人员均在世界一流的医疗机构接受过培训，素质过硬，技能娴熟。许多医护人员英语流利，经常为外国居民和游客提供医疗服务。

希腊的医疗由国立医疗服务机构和私营机构共同提供。在希腊，所有员工都必须参加国家社会保险体系，还可选择私人医疗保险作为补充

多语言能力

希腊能使用第二语言的人数在欧盟位居前列。英语是希腊使用最广泛的第二语言，也经常用于日常业务中。此外，还有许多人能讲其他欧洲语言和非欧洲语言。

交通

希腊拥有现代化的交通网络，可乘飞机、轮船、火车或汽车游遍全国，非常便利。公共交通覆盖几乎整个国家，可轻松快捷地前往希腊任何地方。



居留许可

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

概述

在黄金签证 (Golden Visa) 项目成功实施的背景下，希腊积极倾听外国投资者的需求，进而扩大了项目范围，为希望以个人身份或通过法人实体以特定形式的证券或价值超过 400,000 欧元的银行存款在希腊进行无形投资的方式获得居留许可的非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的外国投资者（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制定了灵活快捷的程序。

此外，投资者可以带上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已在希腊或希腊有关领事机构面前与该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注册伴侣关系的伴侣；21 岁以下未婚子女；担保人或另一配偶或伴侣的未婚子女，但前提是已依法向担保人授予该担保人子女的监护权，且另一配偶或伴侣的 21 岁以下子女的监护权已依法授予该配偶/伴侣；配偶或伴侣的直系长辈也有权进入希腊并申请居留许可。

如需了解有关此项目的更多信息或说明，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enterprisegreece.gov.gr 联系希腊企业投资贸易促进局 (Enterprise Greece)，或联系居住地的希腊领事馆。

法律框架

希腊法律规定：

长期签证 (D 类国别签证) 是根据关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居留身份的相应国家法规或欧盟法律，由希腊有关机构向进入希腊领土且居留时间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365 天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签发的许可。

居留许可是根据欧盟条款 (理事会条例 (EC) 1030/02, 如适用)，由希腊移民与庇护部 (Ministry of Migration and Asylum) 向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签发的在希腊境内合法居留的许可。居留许可可分为不同类别，每种类别又分为不同类型。就业权取决于签发的许可类型。

相关项目 (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入境和居留) 的法律依据可参考第 4251/2014 号法律第 16 条，第 4605/2019 号法律第 42 (c) 条对此进行了修订及补充。

有关项目实施的细节 (例如程序和所需文件) 由联合部长级决议 (Joint Ministerial Decision) 第 46440/19 号 (OJHR B-4155/12-11-2019) 决定。

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的受益人

根据此项目有权入境并获得永久居留许可的受益人包括：

- 以个人身份在希腊投资证券或银行存款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
- 通过全资控股的国内法人实体在希腊投资证券或银行存款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
- 以证券或银行存款形式在希腊投资的外国法人实体的股东或高管 (最多签发三人的居留许可，具体取决于投资金额)，
- 该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庭成员。

向上述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签发的居留许可并不授予他们在希腊工作的权利。

许可期限 – 居留许可续签

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期限为五年。每次可续签相同期限，但须认证指定投资的持有情况，并满足授予许可的其他要求。

对于家庭成员，其居留许可在担保人的居留许可到期之时即失效。请注意，对于最初根据针对投资活动的居留许可的条款和要求获准入境的申请人未婚子女，可为家庭团聚授予其居留许可，直至年满 21 岁。年满 21 岁的子女有权自主获得有效期最多至 24 岁的居留许可，且无特别的先决条件。该许可与家庭担保人的身份无关。根据《移民法》的规定，24 岁之后也可能进一步续签许可。

申请费用

签发入境签证的费用为 180 欧元。

签发五年期居留许可或续签时，投资者的费用为 2,000 欧元，家庭成员为 150 欧元。未成年子女 (18 岁以下) 免费。

签发电子居留许可的费用为 16 欧元，相当于采购、印制、安全发放电子居留许可的费用。

投资活动的投资类别和条件

A.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以个人身份投资证券或银行存款

对于投资了以下任一类别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根据本项目有权入境和获得居留许可：

a. 资本出资，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向总部位于希腊或在希腊成立的公司（控股公司和房地产投资公司除外）注资，用于股本增加时购买股票或发行债券贷款时购买债券，且这些股票和债券已在希腊经营的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机构中上市交易。

根据第 4514/2018 号法律第 4 条规定，投资必须以投资公司作为中介，对于投资组合管理投资服务，或总部在希腊或在希腊设有分支机构的信贷机构，方法是在“希腊中央证券存管处” (Hellenic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S.A.) 的非物质化证券系统 (SDS) 中创建投资者个人账户。

b. 资本出资，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向第 2778/1999 号法律 (OJHR A-295) 第 21 条规定的旨在专门投资于希腊的房地产投资公司 (REIC) 注资，用于股本增加时购买股票。

从初始阶段直至 REIC 在管制市场上市之前，该投资的实施和持有情况均由该公司出具的证明来确认。如果根据法律规定，REIC 已在管制市场上市，则必须类别 (a) 的定义进行投资。

c. 资本出资，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向第 2367/1995 号法律 (OJHR A-261) 第 5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 (VCC) 注资，用于购买股票；或向第 2992/2002 号法律 (OJHR A-54) 第 7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基金 (VCF) 注资，用于购买股票，但前提是上述另类投资基金 (AIF) 旨在专门投资于总部在希腊或在希腊成立的公司。

对于部分付款的参股，根据另类投资基金的经营状况，投资者必须将其剩余的参股金额存入作为该另类投资基金托管人的信贷机构的托管账户中。

对于向 VCF 注资的投资，投资者必须在上述信贷机构中开立一个唯一的银行账户，专门存储该另类投资基金返还给投资者的资金。投资者可以从该账户继续付款，但剩余余额、该另类投资基金中剩余投资的面值以及托管账户的剩余余额之和至少等于授予居留许可对应的初始投资额。

d. 购买希腊国债，价值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购买时的剩余期限至少为三 (3) 年，且通过在希腊成立的并作为其托管人的信贷机构购买。

e. 至少四十万 (400,000) 欧元的定期存款，在国内信贷机构存储至少一年，并具有长期转存指令。

f. 购买股票、公司债券或希腊国债，且这些股票和债券已在希腊经营的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机构中上市交易或已交易，购买价值至少达到八十万 (800,000) 欧元。

该类别不同于 a 和 d 类，不要求所购股票必须与股本增加相关，也不要求公司债券必须是指发行新债券贷款。希腊国债也不适用三 (3) 年的剩余期限这一条件。

根据第 4514/2018 号法律 (OJHR A-14) 第 4 条规定，投资必须以投资公司作为中介，对于投资组合管理投资服务，或总部在希腊或在希腊设有分支机构的信贷机构，方法是在“希腊中央证券存管处”的非物质化证券系统 (SDS) 中创建投资者个人账户。

投资者必须在希腊境内设立的信贷机构中持有唯一的专有账户，用于其投资运营及其投资组合的后续管理交易，且不得从证券清算款中支付任何金额，除非将其再投资于符合此类别的证券，以确保该账户的年均余额不超过初始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0%)。

g. 购买价值至少四十万 (400,000) 欧元的共同基金 (在希腊成立共同基金或在其他国家成立的、旨在专门投资股票的共同基金) 股份、公司债券或希腊国债 (这些债券已在希腊经营的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机构中上市交易或已交易)。

对于此类情况, 共同基金必须: a) 资产至少达到三百万 (3,000,000) 欧元; b) 该共同基金及其管理人必须获得所在国家/地区资本市场监管当局的许可, 如果所在国家/地区不属于欧盟, 则必须是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 (IOSCO) 成员国, 且已与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 (Hellenic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 签订了双边信息交换协议。

h. 购买价值至少四十万 (400,000) 欧元的另类投资基金 (AIF) 股份或股票, 且该另类投资基金是在希腊成立的, 或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成立的、旨在专门投资于希腊房地产, 且已应其要求纳入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 (Foreign Funds Directorate of th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和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合作编撰的名单中。

在这种情况下, AIF 必须: (i) 资产至少达到三百万 (3,000,000) 欧元; (ii) 该共同基金及其管理人必须获得所在国家/地区资本市场监管当局的许可, 如果所在国家/地区不属于欧盟, 则必须是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 (IOSCO) 成员国, 且已与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 (Hellenic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 签订了双边信息交换协议。

B.

通过法人实体投资证券或银行存款

通过法人实体投资证券或银行存款, 适用以下规定:

a. 对于由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全资拥有的国内法人实体, 适用与以个人身份投资相同的最低投资额度。

b. 对于外国法人实体, 根据其投资于法律规定的任一类别的投资金额, 可向其股东或高管签发相应数量的希腊居留许可, 具体规定如下:

“C 款的投资类别” (现行第 4251/2014 号法律第 16 条 C 款第 1 项)	投资额相应的入境和居留许可最大数量		
	1 人	2 人	3 人
a 至 e 类	至少 800,000 欧元	至少 1,600,000 欧元	至少 2,400,000 欧元
f 类	至少 1,600,000 欧元	至少 3,200,000 欧元	至少 2,400,000 欧元

备注

- 对于 b、c、g 类, 为确认另类投资基金符合要求并且有资格获得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 该等另类投资基金必须已应其要求纳入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和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合作编撰的名单中, 并发布在以下网站:

<https://www.ependyseis.gr/sub/nomos4251/n4251.htm>。

- 为确保投资符合条件, 投资必须属于上述任一类情况, 且投资者必须在投资完成之后、自实施开始之日起无论如何都不晚于一 (1) 年内提交申请和相关文件。

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的授予流程

a. 申请居留许可的要求

申请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必须：

- 凭相关领事机构为此明确目的签发、有效期最长为一年的国别签证（D类）入境；
- 或在提交居留许可申请时，已通过有限期居留许可或另一欧盟成员国授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在希腊合法居留（此时适用申根协议中关于在成员国短期停留的规定）。对于这种情况，在提交居留许可申请之前，必须先由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出具投资实施和持有情况证明。

b. 授予入境签证

为获得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国别签证（D类），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或其代理人须向希腊有关领事机构提交申请，并附上必需的一般文件和特殊文件。

家庭成员可选择与通过其获得居留权的申请人（担保人）同时入境，或者稍后入境，并且也应被授予相应的入境签证。

投资者可以在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中任一类别的投资完成之后立即提交，或自实施开始之日起无论如何都不晚于一（1）年内提交申请和相关文件。

领事机构应将申请及所附文件转交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以便证实投资的实施和持有情况。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审查提交的数据，并在收到数据后一（1）个月内出具相关证明，转交领事机构，并向移民与庇护部移民政策秘书处移民政策局（Migration Policy Directorate of the Secretariat-General for Migration Policy）提供证明副本，供其在满足其他条件的前提下签发国别入境签证。

辅助文件按原始格式提交，如果是在国外出具的，则必须依法认证，并附上希腊文正式译本。

特殊辅助文件（如适用）必须是最新的，且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提交时间一个月，且不得早于投资实施和持有情况证明出具时间三个月。如果在审查申请之前已经超过此时限，则必须向负责出具证明的部门重新提交最新的辅助文件。

为了加快程序进展，可以数字形式提交申请及随附文件，领事机构便可立即通过电子邮件（kee@mnc.gr）将其发送给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以便其在等待接收纸质申请期间即可开始审查。

c. 申请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在国别入境签证有效期内，向移民与庇护部移民政策秘书处移民政策局提交五年居留许可申请。申请应随附签发希腊居留许可所需的一般文件，以及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出具的且时间不早于两个月的最新证明，以确认指定投资的实施和持有情况。

居留许可的申请及所需文件可以亲自提交，也可以由合法代理人提交。授权书必须有书面证明，由任何公共机构核实授权人签名的真实性。

在此期间，签证持有人将能采取法律行动，与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移民与庇护部移民政策秘书处移民政策局将通知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其授予居留许可的决定，监督投资的持有情况。

如果投资实施和持有情况证明出具时间已超出两个月，应有关当事人要求，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应重新出具证明，并附上入境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如适用）的副本以及特殊文件。出具的证明将寄送给申请人，并向移民与庇护部移民政策秘书处移民政策局提供副本。

备注：自2017年2月20日起，向希腊境内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签发居留许可的新程序已经启动，根据现行欧盟法规（EC）1030/2002，所有欧盟成员国均按该法签发电子居留许可，取代粘贴在有效护照上的不干胶贴纸。

在收集生物特征数据方面，家庭成员负有相同的义务。提供指纹这一要求对所有六（6）岁以上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均适用。数字签名这一要求对所有十二（12）岁以上公民均适用。

d. 居留许可续签

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居留许可每次可续签相同期限，只要经认证持有指定投资，并满足授予许可的其他要求。

申请及所需辅助文件应提交给移民与庇护部移民政策总秘书处移民政策局，可以亲自提交，也可以由代理人提交。

A. 授予国别签证 (D类签证) 的一般文件

- a) 申请人声明及申请人详情，
- b) 申请人的简短履历，
- c) 希腊认可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证件应在入境签证到期后至少三个月内有效，至少包含两页空白页，且是在过去十年内签发的。
- d) 旅行保险的有效期至少等于签证批准的有效期，涵盖因医疗原因、紧急医疗或紧急住院治疗而遣返时可能产生的费用。
- e) 外国相关机构出具的犯罪记录证明，证明申请人在其居住国的犯罪状况。如果事实证明，在提交签证申请之前，申请人在原籍国以外的某个国家居住超过一年，领事机构可以另外要求提供该外国人所持国籍的国家的犯罪记录证明。
- f) 公认的公共或私人实体出具的医疗证明，证明其未患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国际数据和欧盟现行法律可能威胁公共健康的疾病，以及其他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的传染性、触染性疾病或寄生虫病。

B. 授予居留许可所需 的文件

- 申请表
- 四 (4) 张彩色印刷和数字格式的近期照片，照片技术规格与每次适用的护照照片相同，数字照片以 JPEG2000 格式存储在光盘 (CD) 中。
- 发展与竞争力部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veness) 有关部门关于投资分类的提案副本。
- 希腊认可的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及相关有效国别签证的认证副本
- 根据第 4546/2018 号法律第 38(6) 条规定，投资者和高管的电子费用为 2,000 欧元 (费用代码 2112)，其家庭成员的费用为 150 欧元 (费用代码 2107)，可通过相应的电子应用程序 (“e-paravolo”) 支付和收款。未成年子女 (18 岁以下) 免费。
- 通过相应的电子应用程序 (“e-paravolo”) 支付和接收 16 欧元费用 (付款代码 2119)。
- 已向相关社会保障机构提交申请，为住院和医疗费用以及工伤事故提供保险的证明。
- 家庭成员的家人身份证明。

C. 证明投资实施和持有情况的特殊文件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以个人身份投资证券或银行存款的证明文件

a. 资本出资，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向总部位于希腊或在希腊成立的公司注资，用于股本增加时购买股票或发行债券贷款时购买债券，且这些股票和债券已在希腊经营的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机构中上市交易

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非物质化证券系统 (SDS) 中创建了投资者个人账户、其所投资的公司、该投资者参股的已执行股本增加或债券贷款发行的详细信息、其所购买的股票或债券数量和购买价值，以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所持有的证券（股票或债券）。

b. 资本出资，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向旨在专门投资于希腊的房地产投资公司 (REIC) 注资，用于股本增加时购买股票。

从初始阶段直至 REIC 在管制市场上市之前：该公司 (REIC) 出具的证明，其中包含投资者参股的已执行股本增加（支付公司初始股本应理解为增加）的详细信息、其所购买的股票数量和购买价值，以及从购买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的持有情况。

REIC 在管制市场上市之后：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非物质化证券系统 (SDS) 中创建了投资者个人账户、其所投资的公司、该投资者参股的已执行股本增加的详细信息、其所购买的股

c. 资本出资，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向风险投资公司 (VCC) 注资，用于购买股票；或向风险投资基金 (VCF) 注资，用于购买股票，但上述另类投资基金 (AIF) 的目的是专门投资于总部在希腊或在希腊成立的公司。

购买 VCC 的股份：

从初始阶段直至 VCC 在管制市场上市之前：VCC 出具的证明，其中包含投资者参股的股本增加的详细信息、其所购买的股票数量和购买价值，以及从购买之时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的持有情况。

VCC 在管制市场上市之后：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非物质化证券系统 (SDS) 中创建了投资者个人账户、其所投资的公司、该投资者参股的已执行股本增加的详细信息、其所购买的股票数量和购买价值，以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所持有的证券。

购买 VCF 的股份：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投资者为购买的 AIF 股份数量和注入的资金、购买时间、从购买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的持有情况以及投资者的承诺总数。

作为另类投资基金托管人的信贷机构出具的证明，其中包含投资者托管账户（如果需要）的详细信息，以及该账户从创建至少到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经过验证的对账单。

d. 购买希腊国债，价值至少达到四十万 (400,000) 欧元，购买时的剩余期限至少为三 (3) 年，且通过在希腊成立的信贷机构购买。

信贷机构出具的债券购买证明，证明购买时的剩余期限至少为三 (3) 年，债券数量、购买价值以及直至证明出具之日为止的持有情况。

e. 至少四十万 (400,000) 欧元的定期存款，在国内信贷机构存储至少一年，并具有长期转存指令。

信贷机构出具的定期存款证明，证明其初始金额和期限的详细信息，以及存在长期转存指令。

信贷机构出具的证明，其中包含截止证明出具之日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f. 购买股票、公司债券或希腊国债，且这些股票和债券已在希腊经营的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机构中上市交易或已交易，购买价值至少达到八十万 (800,000) 欧元。

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投资者在“希腊中央证券存管处”的非物质化证券系统 (SDS) 中创建了投资者个人账户、投资于特定投资类别的客户代码，以及从投资开始到出具证明为止 (参考时段) 开展的仅涉及此项所规定证券的交易。该证明中还应包含交易所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在参考时段内买卖证券的交易总额、客户投资账户的当前余额以及参考时段的平均余额。

信贷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专有账户的创建以及从投资开始到中介机构出具证明为止 (参考时段) 的账户活动，并注明中介机构出具证明之日的余额和参考时段的平均余额。

g. 购买价值至少四十万 (400,000) 欧元的共同基金 (在希腊成立共同基金或在其他国家成立的、旨在专门投资股票的共同基金) 股份、公司债券或希腊国债 (这些债券已在希腊经营的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机构中上市交易或已交易)。

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参股情况、股份数量和价值、购买时间以及从购买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的持有情况。

共同基金在其中持有唯一专有账户的信贷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资者向该账户转移了参股金额，如果是外币，则应将贷记账户的相应金额转换为欧元，然后再视为特定投资类别的股票购买价值。

h. 购买价值至少四十万 (400,000) 欧元的另类投资基金 (AIF) 股份或股票，且该另类投资基金是在希腊成立的，或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成立的、旨在专门投资于希腊房地产。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参股情况、股票或股份的数量、价值和购买时间以及从购买到证明出具之日为止的持有情况。

另类投资共同基金在其中持有唯一专有账户的信贷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投资者向该账户转移了参股金额，如果是外币，则应将贷记账户的相应金额转换为欧元，然后再视为特定投资类别的股票购买价值。

通过法人实体投资证券或银行存款的证明文件

如果投资者是法人实体，为证明投资的实施和持有情况，除上述以个人身份投资的文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 该法人实体的声明及其详细资料，如果是外国法人实体，则是拟议申请希腊入境和居留许可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股东或高管）的声明。
- 法人实体成立所在国家/地区相关商会或其他公共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合法身份与运作、董事会组成以及用签名与该实体绑定的人员。如果不能根据成立所在国家/地区的现行法律从上述证明得知董事会的组成和与该公司绑定的人员，则应酌情提供其他文件。
- 如果成立所在国家/地区的现行法律规定，则应提供该法人实体正式签名的最新官方财务报表，并附上审计报告。
- 对于国内法人实体，根据其法人形式，提供可证明其公司结构的相应证明。
- 对于外国法人实体，应提供一份会议记录副本，其中包含董事会关于特定人员（股东或高管）在希腊入境和居留许可的最新决定。

检查投资的实施和持有情况

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负责认证投资的实施和持有情况，并在授予居留许可后对其进行监督。

如果投资持有情况发生任何变化，上述部门将通知移民与庇护部移民政策总秘书处移民政策局。

已获得针对“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希腊居留许可的公民必须：

- a. 因之获得希腊居留许可的该笔投资的持有情况发生任何变化，自变化之时起两个月内通知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并出示相应文件。
如果投资者是法人实体，该等法人实体中获得希腊居留许可的人员（股东或高管）的身份发生任何变化，必须在相同时限内通知上述部门。
- b. 在每年的前两个月内，向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提交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和每种许可情况所需的特殊文件，并按比例以该年作为参考时段。

如果投资者是法人实体，还须提交以下文件：

1. 该法人实体的声明及其详细资料，如果是外国法人实体，则是拟议申请希腊入境和居留许可的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股东或高管）的声明，以及
2. 可证明其公司结构的相应证明，对于国内法人实体，相应证明取决于其法人形式

投资者和法人实体必须在发展与投资部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任何时间提交上述文件和数据。

如果投资者是法人实体，对于获得希腊居留许可的该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合规性，该实体负有连带责任。没有通知变化情况或未提交年度报告，均可构成撤销该非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居留许可的理由。

另类投资基金名单

由于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的谨慎关注，及其与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的合作，他们编撰了另类投资基金名单，应其要求纳入其中的包括房地产投资公司 (REIC)、风险投资公司 (VCC)、风险投资基金 (VCF) 和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框架要求的另类投资基金。名单已发布在发展与投资部外资局的网站上，网址为

<https://www.ependyseis.gr/sub/nomos4251/n4251.htm>。

纳入另类投资基金名单的证明文件

- 基金介绍
- 基金的公司章程或细则以及任何修订，其中必须包含关于证券投资或银行存款的法律框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证明组织授权或其相关注册处的注册信息、管理员的授权详情（如果有）以及上述信息仍然有效的确认详情的文件。
- 基金成立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司注册处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合法身份与运作、与该基金绑定的人员以及管理员（如果有）。
- 网站声明，其中发布了“基金”数据和成立所在国的资本市场监管机构以及管理员（如果有）。
- 中介机构详情，该中介机构可提供投资购买在希腊经营的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机构中上市交易或交易的证券的实施情况、在“希腊中央证券存管处”的非物质化证券系统 (SDS) 中的账户创建详情，以及特定“证券或银行存款投资类别”的客户代码
- 要求该组织在希腊设立的信贷机构持有的唯一账户（如适用）的详细信息，以及与该机构签订的合同。
- 如果成立所在国家/地区的现行法律规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如果有），则应提供该组织正式签名的最新财务报表，并附上审计报告。



 **ENTERPRISE GREECE**
INVEST & TRADE

www.enterprisegreece.gov.gr



Greece
My Residence

Golden Visa Programme



IN COOPERATION WITH



HELLENIC REPUBLIC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LLENIC REPUBLIC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S



HELLENIC REPUBLIC
Ministry of Migration & Asylum